

#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福发改〔2022〕156号

##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适用超低能耗 建筑技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节能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循因地制宜原则，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所有福田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需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阶段使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通过对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优化，提升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质量，降低建筑能

耗，实现超低能耗建筑要求。

## 二、应用范围

所有福田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截至通知印发之日已成功申报概算审批的项目除外)，改建和扩建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三、技术说明

项目除应执行国家和深圳市建筑节能设计及绿色建筑标准外，尚应符合《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详见附件)，具体由区住建局进行解释说明。

##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专篇。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设计专篇，对项目拟采用的低碳技术、专项成本、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三)初步设计和概算阶段。**建设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应按低碳建筑标准及配套技术措施，编制低碳建筑方案(含设计方案及材料清单)报区住建局专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申报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审批。

**(四)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及委托合同中应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名称。

**(五) 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应承诺并提交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相关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由区住建部门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抽查。

**(六)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专项设计交底，将设计意图、技术指标、细部做法和质量控制措施等详细说明；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过程控制，保障施工质量；对现场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应在现场设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施工环节的工艺样板。区住建部门对项目施工现场是否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七) 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是否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落实开展自验，并确保项目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区住建部门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环节同步对项目是否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行竣工备案。

**(八) 运行管理阶段。**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应在项目交付使用前组织施工、设计、运行管理单位及主要设备供应商开展调试工作，制定专项运行管理方案，对运行管理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并根据运行情况开展年度运行调适；鼓励项目运行管理人员从设计阶段介入，并全程参与项目调试、验收与交付；鼓励通过绿色物业管理、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方式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特此通知。